**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报告**

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，按照中央编办《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为加强对事业单位法人的监督管理，对该单位实施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，抽查情况报告如下。

1. **被抽查单位**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学校

1. **抽查时间**

2021年9月15日

**三、抽查人员**

马遥 自治区党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杨帆 自治区党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**四、抽查内容**

宗旨和业务范围：为全区交通行业培养中等专业技术人才和技术工人，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，岗位培训，成人培训，大专函授，公路勘测设计。

住所：宁夏银川德胜工业园区虹桥北街2-1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华

开办资金：5763（万元）

经费来源：全额拨款

举办单位：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**五、抽查情况**

经书面审查、 座谈了解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，发现该单位存在未按法定时间进行开办资金、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，违反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章第四十五条之规定。